

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

李海波 总主编

新编税法实务

XINBIAN SHUIFA SHIWU

何香凝 主 编

孙永成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JI CHUBANSHE

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

李海波 总主编

新编税法实务

XINBIAN SHUIFA SHIWU

何香凝 主 编

孙永成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法实务/何香凝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5.7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

ISBN 7-5429-1500-2

I. 新… II. 何… III. 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0578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388409
(021)64391885(传真)
(021)64695050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8.5
插 页 2
字 数 218 千字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2 次
印 数 4 000
书 号 ISBN 7-5429-1500-2/D·0049
定 价 1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当前我国在深入贯彻依法治国、依法治税的新形势下,税法作为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实行宏观调控、维护经济秩序、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无论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管理人员,还是制定和执行经济政策、法规的政府管理人员,都需要熟悉、掌握税收理论和税法。

税法是我国财经类教学体系中的一门公共课程,是财会专业、市场营销专业、国际商务专业、企业管理专业及其他财经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也是财经类系列技术职称资格考试及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必考内容。此次我们新编的《新编税法实务》,着重介绍了我国最重要的现行税收制度和税法规定。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结合最新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力求内容全新,并兼顾到我国“入世”后税制改革的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本书编写体例上有所突破,以较大篇幅详尽阐释了我国现行税收的具体规定,辅以大量典型例题,每章都编有应用性较强的基础训练题,突出理论联系实际。本书是教育部重点推荐的教科书,它既可作为各种不同学制、不同层次的财经类及其他类型的专业的税法教材,同时也可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执行经济政策、税收法规的管理人员熟悉和掌握税收理论及税法的专业用书。

本书由学者何香凝高级讲师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总纂和定稿,由学者孙永成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学者张永泰、朱双双、尤华旦等同志。

本书由我国著名会计学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曾受聘担任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研究员李海波教授任总主编,“李海波工作室”李俊、周燕、王凯、张翠琼负责编排、联系、出版、发行等工作,并得到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管理科学院兼职研究员、学者乔正康高级讲师的大力协助和支持;本书同时得到了全国经济书店、中国生产力学会、中国会计学会以及立信会计出版社等有关专家、学者和部门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书中不足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税法实务》编委会



李海波工作室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法律原理	1
■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税法概述	6
■ 本章小结	14
■ 基础训练	15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7
■ 学习目标	1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7
第二节 增值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8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34
■ 本章小结	43
■ 基础训练	44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7
■ 学习目标	4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7
第二节 消费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49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7
■ 本章小结	63
■ 基础训练	64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6
■ 学习目标	6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66
第二节 营业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68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5
■ 本章小结	79
■ 基础训练	79
第五章 关税法	82
■ 学习目标	82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2
第二节 关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84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9
■ 本章小结	93
■ 基础训练	94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96
■ 学习目标	9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9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9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 本章小结	117
■ 基础训练	117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20
■ 学习目标	12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2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2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34
第五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134
■ 本章小结·····	135
■ 基础训练·····	13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37
■ 学习目标·····	13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3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3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4
■ 本章小结·····	150
■ 基础训练·····	150
 第九章 其他主要税法介绍·····	153
■ 学习目标·····	153
第一节 资源税法·····	15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57
第三节 房产税法·····	160
第四节 契税法·····	163
第五节 印花税法·····	167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70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法·····	172
■ 本章小结·····	175
■ 基础训练·····	175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8

■ 学习目标·····	17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78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79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8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93
第五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194
■ 本章小结·····	199
■ 基础训练·····	19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1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24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27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31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45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49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55
参考文献·····	259

第一章

税收法律原理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税收的概念和特征、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熟悉税收的职能作用、税法的概念、税收与税法的关系;了解税收的原则和分类、现行税法体系。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在历史上又称赋税或捐税。它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是国家存在的基础。国家通过税收方式取得财政收入,是为了满足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税收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而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也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作为税收的一般概念,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从最直观的现象来看,税收首先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是国家为

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多种方式,如有土地收入、特权收入、债务收入、规费收入和国家信用收入等。税收同这些财政收入一样,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而且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方式。

(二)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国家的土地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所有的权力;国家的特权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山林、水流、矿藏等自然资源拥有的特权等等。国家权力,归根到底是两种权力,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国家征税,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即通过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进行强制征收。

(三) 税收体现特定的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以取得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在整个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过程中,有各种不同的分配形式,税收也是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从纳税人手中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因此,税收分配是从一般分配形式中独立出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并体现了国家与各个阶级、阶层以及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一)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法规形式对征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国家颁布的税收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

的制裁。正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具有对不同经济成分和不同纳税人普遍适用的性质,使税收能够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广泛、最可靠、最稳定的形式。

(二)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返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列宁指出:“所得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所以,税收的无偿性是在一切社会形态下国家税收的共性,是税收的本质属性。税收只有无偿征收,才能体现财政的职能作用。

(三)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之前,都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征收范围和征收的数额或比例。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数额或比例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税收具有相对的固定性。

税收的以上 3 个基本特征,是区别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税收的重要标志。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都是税收的本质属性,是税收缺一不可的重要特征。

三、税收的职能作用

税收具有组织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管理 3 个职能。组织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国家强制性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能够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国家直接掌握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能够深入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广泛地发挥调节作用,为国家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监督管理的职能,是指税收在征收过程中,通过调查税源、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等,督促纳税人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财经纪律,依法纳税,并同违反税法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实现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四、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是制定、执行和实施税收制度的基本准则。在现代税收理论中,关于税收体系设计的最重要原则,一是效率原则;二是公平原则。

(一) 效率原则

效率原则主要指发挥市场机制的效率。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税收要保持中立性,避免影响和干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储蓄及消费选择。市场机制能有效地优化资源配置,使生产经营者获取最大利润,又能满足消费者的要求,因此应当让市场机制发挥有效配置资源的调节作用。国家征税不能阻碍市场机制的这种调节作用,以致产生不良的影响。二是国家征税除了使纳税人因纳税而损失或牺牲的这笔资金外,不能再导致纳税人的其他经济损失,不应再产生额外负担。

(二)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征税应根据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平等分配负担。经济能力相同的人,应当缴纳相同的税收;经济能力不同的人,应当负担不同的税收。

五、税收的分类

我国现行的税种共有 25 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保留税种,暂停征收)、筵席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关税、船舶吨税。

税种按不同的角度有多种分类方法,我国现行税种的分类方法主要有:

(一) 按征税对象性质分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

这是我国税制体系中的主要税类,其中又以增值税、消费税为主要税种。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农业税、牧业税。

4.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

5. 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船舶吨税。

(二)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1. 中央税。属于中央财政固定收入的税种,包括关税和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及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

2. 地方税。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税种,其中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农(牧)业税(含农业特产税)及其地方附加。

3. 中央地方共享税。其税收收入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拥有的税种。包括:① 增值税,属于中央固定收入的部分外,税额的 75%划归中央政府,25%划归地方政府;②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③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与 40%的比例分享;④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由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和 40%的比例分享。⑤ 资源税,海洋石油资源税归中央政府,其他资源税归地方政府;⑥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⑦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归中央政府,其余 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三）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税依据分类,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计价依据,其应纳税额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充分体现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因而大部分税种均采用这一计税方法。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体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其征税数额只与征税对象数量相关而与价格无关。

（四）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类、财产税类等。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一般情况下各种流转税类属于间接税。

【小思考 1-1】 我国消费税是以应税消费品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款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直接缴纳,所以它属于直接税。这种说法对吗?

答:不对。我国消费税属于流转税,虽然税款直接由生产企业向税务机关缴纳,但是其税额是应税消费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实际税额转嫁由消费者负担,所以它属于间接税。

第二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税法是国家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税收法律、法令、条例、实施细则等。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规则。

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包括一切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狭义的税法专指由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二、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关系十分密切。国家为了取得税收必须凭借政治权力，即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强制力去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这就表明了税收的取得必须要有税法作为保证。税法充分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特征。税收的征收活动必须严格依据税法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进行，税法则制约和调节因税收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也就是说，有税必有法，税法是税收的表现形式，税收决定了税法的内容；有什么样的税收，就要制定什么样的税法。税法反过来规范税收，为税收服务，保证税收活动的正常进行。但税收与税法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税收作为一种社会产品的特定的分配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而税法作为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则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三、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用税收法律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指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符合税收法律规范的具有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它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经济关系在税收法律上的表现，是税收法律调整税收关系的结果。税收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一方即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

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即纳税主体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这种主体的确定，我国采取属地兼属人原则，即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等凡在中国境内有所得来源的，都是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纳税主体。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具体包括货币、实物和行为等。如所得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其中征税机关的权力表现为税收管理体制上的权限。在整个征纳过程中，征纳主体享有单方面的征税权利，纳税主体负有单方面的纳税义务。而且，权利主体的权利不得放弃，义务主体的义务不得转让，否则征纳主体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保护，是指对侵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和不履行法定义务者，依法追究其税收法律责任。在我国，追究税收法律责任，是根据违法犯罪的不同情况，通过税务监督、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税务监察和经济司法等方式，追究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通过以上方式，对合法行为进行保护，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对犯罪行为坚决打击，以保护正常的税收法律关系。

【小思考 1-2】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是()。

A.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B.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C.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D. 税收法律关系的标的

[答案] A